

000660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

强制性标准事关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是经济社会运行的底线要求。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是标准化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建立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的首要任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的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清理评估。2016年底前,提出整合精简工作结论,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建议,同时研究提出各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通过废止一批、转化一批、整合一批、修订一批,逐步解决现行强制性标准存在的交叉重复矛盾、超范围制定等主要问题,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内容科学的新型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奠定基础,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

二、工作范围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范围包括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

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以及已经立项、正在制定过程中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技术方法和时间进度,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整合精简工作。充分发挥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技术专家的作用。积极做好跨部门、跨领域标准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整合精简工作,充分发挥省级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

(二)平稳推进,兼顾应用。全面掌握强制性标准的应用实施情况,充分考虑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监管制度的衔接,有效保障相关标准间的协同配套。在新标准制定发布前,确保原标准正常实施和发挥作用,不造成监管真空,不降低安全底线。

(三)试点引领,点面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在不影响总体进度的情况下,可选择典型领域先行开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试点工作,充分发挥试点工作的引领作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改进整合精简的组织实施工作,点面结合,确保顺利开展。

四、职责分工

(一)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中需协

调的重大问题和整合精简结论，报请联席会议审定。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联席会议要求，督促指导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负责确定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的范围和责任部门，开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整合精简结论并提交联席会议审定。

(二)专家咨询组。设立专家咨询组，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为联席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咨询组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推荐的专家组成。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进行整合精简，提出整合精简结论及本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可根据需要成立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可依据本方案制定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根据整合精简工作需要，可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组，对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逐项进行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建议，提出本专业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建议。专业组由涉及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四)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整合精简，提出整合精简结论。可依据实际需要成立工作组，并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可依据本方案制定整合精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根据整合精简工作需要，可成立由专家组成的一个或多个专业组，

对强制性地方标准逐项进行评估,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建议。

(五)协调机制。整合精简过程中,部门内跨领域标准协调问题,由本部门负责;跨部门的协调问题,由相关部门先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必要时提交联席会议协调。地方标准的协调应充分发挥地方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

五、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6年1月—2月)。

1. 成立组织机构。国家标准委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家咨询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工作组和专业组。

2. 摸底调查。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分别对现行有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摸底,分别提供强制性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对于强制性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提供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提出负责整合精简的责任部门建议,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除涉密内容外,上述信息统一上传至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

3. 协调确定责任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提出整合精简责任部门的调整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确定需整合精简的强制性标准清单和责任部门。

4. 培训工作人员。国家标准委组织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整合精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统一工作尺度和

要求。

(二)评估阶段(2016年3月—5月)。

1. 开展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对强制性标准的现状、问题以及应用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包括强制性标准是否被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文件引用,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和执行措施,以及在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情况等;其次依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由国家标准委印发)对强制性标准开展技术评估;最后提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或继续有效的结论。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时研究提出本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整合精简结论应在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填报。

2. 报送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其中,对于现有强制性地方标准中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建议,说明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和强制内容,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

3. 形成文字记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在组织开展强制性标准评估时,对评估过程、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参加评估人员均应有文字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

4. 协调处理意见。对于建议废止的标准,责任部门要与相关应用部门充分沟通,避免出现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衔接的情况。对于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统筹考虑,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三)结论处理阶段(2016年6月—11月)。

1. 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报送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进行汇总。其中,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所负责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的整合精简结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协调审核后,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征求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整合精简结论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

3. 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结束后,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清单向社会公示60天。拟废止、转化的强制性地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示60天。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强制性标准,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四)审定发布阶段(2016年12月)。

1. 联席会议审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各方意见后,形成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报告,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2. 发布。联席会议审定后,对于需废止、转化的强制性标准,由原发布主体或负责整合精简工作的责任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各自发布废止、转化公告,需转化的按照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转化;对于需整合、修订的强制性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对外发布结果,并据此安排新的强制性标准制修订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方案要求和实际需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充分依托标准化专业机构为整合精简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平台保障。国家标准委在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发统一的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平台,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的数据报送、信息查询、汇总统计、交流反馈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经费投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整合精简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整合精简工作顺利开展。

(四)其他要求。在整合精简工作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已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停止新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立项。除符合标准体系、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贸易急需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下达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已立项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在符合标准体系和归口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继续批准发布。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6年2月2日印发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标委综合函〔2016〕6号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 整合精简评估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要求，为统一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的技术评估方法，现将《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附件1）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做好整合精简工作，现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登录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信息化平台，于2016年2月底之前完成强制性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的上传工作。平台网址：<http://qb.sacinfo.org.cn/pub>。平台登录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见附件2。

二、为统一整合精简工作尺度和要求，国家标准委将于2月23日在北京举办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培训会，就整合精简工作要求、评估方法以及信息化平台操作等进行专题培训，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月23日上午9:00—12:00

——会议地点：北京远望楼宾馆4层第六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57号）。

请各单位参与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于2月21日前登录信息化平台首页在线填写参会回执。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信息化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人员谢波（010-82261075）。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过程中如存在其他问题，请与国家标准委对口专业部门联系。

联系人：农业食品标准部	王乃铝	010-82262654
工业标准一部	王军伟	010-82262648
工业标准二部	马胜男	010-82261653
服务业标准部	姬二明	010-82262638
综合业务管理部	魏 宏	010-82262942

附件：1.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
2. 平台登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表



（此件公开发布）

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评估方法

一、评估原则

（一）严格限定范围。

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强制性标准应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范围内。超范围制定的标准原则上应废止或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二）优先规划标准体系。

根据涉及的安全、健康和环保等因素，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经验，科学规划、合理设计本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框架。在体系框架的基础上，系统开展强制性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

（三）制定跨领域通用标准。

改变以往针对具体产品制定条文强制标准的做法，优先制定通用性强、覆盖面广的全文强制标准。一个领域内尽可能制定一项或几项基本覆盖本领域所有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通用强制性标准。针对具体产品的特殊安全要求，可在通用标准中增加补充条款，确有必要则制定专用强制性标准。

（四）明确法律依据和职能。

制定强制性标准应具有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有明确的实施监

督或执法部门，或有配套的强制执行政策或措施，确保标准能执行到位。

(五) 技术内容的可操作和可验证性。

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应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在标准类型上属于规程类标准)，或者对相关活动的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在标准类型上属于规范类标准)。

对于规程类强制性标准，其中所规定的活动步骤、程序等过程应是可操作、可执行、清晰、无间断的单一路径或程序，比如安全生产规程。对于规范类强制性标准，其中所规定的活动结果应是可验证、可证实和可检测的，比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而指南、术语、方法类标准则不应制定为强制性标准。

(六) 与安全、健康、环保和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直接关联性。

强制性标准的技术内容应与安全、健康、环保和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直接相关，并且能保证强制执行的效果。比如某个产品直接关系健康安全，但并不意味着其每个零部件都要制定强制性标准。

二、技术评估方法

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原则，从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制定目的、核心内容、适用范围、技术内容适用性五方面逐项评估强制性标准，得出废止、转化、整合、修订、保留五类评估结果，如表1所示。评估时，当顺序较前的评估项目不符合时，则不需再继续评估其后的项目。

表1 技术评估方法表

评估项目						技术 评估 结果	
制定 标准的 必要性	制定目的 (健康/安全/环保/ 社会经济管理)	核心内容 (规程/规范)	适用范围		技术 内容 适用性		
			产品/过程/服务	跨领域 /领域			
×	—	—	—	—	—	废止	
√	×	—	—	—	—	转化	
	√	×	—	—	—	转化	
		√	√	√ (可整合为某 领域标准)	—	—	整合
				√ (不可整合为 某领域标准)	—	×	修订
				√ (不可整合为 某领域标准)	—	√	保留
				—	√	×	修订
	—			√	√	保留	

注:“√”表示符合评估项目;“×”表示不符合评估项目;“—”表示不需要继续判定。

(一)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存在的必要性:

- 是否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 内容是否适合用标准形式来规范；
- 内容是否已完全被其他强制性标准所覆盖；
- 是否有明确的实施监督部门。

（二）标准的制定目的。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制定目的：

- 标准的直接制定目的是否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如果不是，标准中是否有规范性要素针对“健康、安全、环保、社会经济管理”目的。

（三）标准的核心内容。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核心内容：

-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为相关活动规定可操作的过程；
- 标准核心内容是否对相关活动结果规定可验证的要求。

（四）标准的适用范围。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适用范围：

- 标准属于具体“产品/过程/服务”还是“跨领域/领域”；
- 如果属于具体“产品/过程/服务”，是否能与其他标准整合后成为跨领域或某领域的通用性标准（某些时候，领域或跨领域标准也可整合，整合形成适用范围更广的标准）。

（五）技术内容的适用性。

从以下方面评估标准技术内容的适用性：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充分反映当前技术水平；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与我国经济、社会 and 科技的发展情况相适应；

——对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如果有对应的国家标准，还需要依据国家标准评估其内容。

三、技术评估结果到整合精简结论的转化和处理

强制性标准技术评估方法是忽略强制性标准的层级属性（不关注是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还是地方标准），单对其技术内容进行评估后得出的评估结果。结合强制性标准的层级属性，根据评估结果，可以得出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结论。下面详细给出了如何从评估结果得出整合精简结论。

（一）废止。

1. 评估结果为“废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废止”。后续由原发布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各自发布废止公告。

2. 评估结果为“废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行业标准计划和地方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终止”。后续由下达计划的主体各自发布撤销计划的通知。

（二）转化。

1. 评估结果为“转化”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后续按照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转化。

2. 评估结果为“转化”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行业标准计划和地方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转化为推荐性标准计划项目”。后续由原下达计划的单位各自发布调整计划属性的通知。

（三）整合。

1. 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整合（与某某、某某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后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前，被整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仍然继续有效。

2. 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和行业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整合（与某某、某某计划整合为某某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后续由原下达计划的主体发布撤销计划的通知，有相应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的，保留其中一项并调整计划内容，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的，由相关部门提出新的制修订计划。

3. 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和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后续由地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如果部门同意后续制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前，强制性地方标准继续有效。如果部门认为后续没有必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地区应将该标准的评估结果调整为“废止”，并按废止程序处理。

（四）修订。

1. 评估结果为“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修订”，同时描述主要修订内容。后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新的标准发布前，原来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继续有效。

2. 评估结果为“修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修订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同时描述主要修订内容。后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新的标准发布前，原来的强制性行业标准继续有效。

3. 评估结果为“修订”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后续由地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如果部门同意后续制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前，强制性地方标准继续有效。如果部门认为后续没有必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地区应将该标准的评估结果调整为“废止”，并按废止程序处理。

（五）保留。

1.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继续有效”。

2.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继续执行”。后续按照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继续执行。

3.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后续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商按照相关快速程序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前，原强制性行业标准继续有效。

4.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后续由原下达计划的部门按照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

5.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和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后续由各地区提出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交国务院有关部门处理。如果部门同意后续制定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在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前，强制性地方标准继续有效。如果部门认为后续没有必要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则地区应将该标准的评估结果调整为“废止”，并按废止程序处理。

（六）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改革方案提出的例外情况。

1. 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整合（与某某、某某标准整合为强制性行业标准）”。后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强制性行业标准之间的整合。

2. 评估结果为“整合”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整合（与某某、某某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地方标准）”。后续由各地区组织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之间的整合。

3. 评估结果为“修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

精简结论为“修订”。后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各地区分别下达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4.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精简结论为“继续有效”。

5. 评估结果为“保留”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计划和地方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继续执行”。